**政讯通•全国法制项目领用介绍信负责人保证书**

　　我做为领用管理人，保证依照本单位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规定领取、使用、管理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，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：

　　一、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开出前对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所发内容审核，合法合规后签发并保管存根。如违法违规签发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则接受取消领用、使用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资格。

　　二、签发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不超出持信人工作区域，确保用于法制调研课题、资讯核实或相关事宜，做到内容打印或书写工整无涂改，保证存根和正联内容完全一致，并妥善保管存根备查并归档。

　　三、打印填写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受信方名称、持信人姓名、身份、调研或核实内容等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简洁。确保告知持介绍信人员开展工作时，积极主动出示持信人相关证件，依法依规开展调研、核实工作，不弄虚作假，不吃拿卡要，违者后果自负。

　　四、不影印、彩印或复制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，并依规使用带编号红章原件，如实打印填写开具日期。按接收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的主体及核实事件，做到一信一主体，一信一事件。

　　五、做为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领用、签发、管理和使用人，我依法依规负责使用管理，不填写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交予非本单位人员使用，否则后果自负，并同意单位取消领用资格或工作资质。

　　六、做好《带章空白介绍信》的开具、保管、归档、报备工作，遇聘任期满、自愿离退、违规除名等情况不再使用，并按规定及时退回北京总部缴销。违规违法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。